

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武汉菜吉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12月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超过食堂食材及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包括并不限于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海鲜类、水果类、饮品类、粮油类、干调类和其他物料。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106.92 万元，最终价格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三、结算

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将供货数据等汇总后据实结算一次；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周边大型市场（中百超市、沃尔玛、永旺等）农副产品单价，以此价格作为该品目结算单价的基准价，再乘以综合折扣率（96%），按照每日实际使用量，核算当日结算价。

四、付款时间、方式

每月10日前，甲、乙双方核算对上月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普通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入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见附件

五、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

1、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 起-12月31日止。

2、供货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北侧6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质量、数量、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不能满足甲方正当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利查看食堂食材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食材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正当合理的意见。

4、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货物保管和存放的建议。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乙方：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保质保量提供货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的货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2、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货品或制作货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

4、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该项目其他文件资料的约定及说明。

七、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招标文件、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补充协议；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5、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甲、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关于履行合同往来函件、微信记录、通知、送货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小兵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忠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